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陈泽华，男，曾用名陈白弟，1998年9月11日出生,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38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泽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74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2分，其中1次系借卡消费，按照《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免于处理。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8月5日因有打架行为，情节轻微，扣30分。

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，且考核期内有一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泽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泽华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